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2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報名簡歷表

應試 編號	按節次到缺考點名紀錄								
		1	2	3					
姓 名	到考打「○」、缺考打「X」								
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曾任工作								
	現 職								
最高學歷	具 ☐ 學士 ☐ 碩士 ☐ 博士 資格 (請註明畢業學校)		考試	年 考試 類科考試及格					
	學校：_____ 科系：_____ 畢 (肆) 業								
家 屬	父	姓名		母	姓名		配偶	姓名	
		職業			職業			職業	
通訊 地址	戶籍地址 ☐ ☐ ☐								
	聯絡地址 ☐ ☐ ☐	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司)		(住家)		(行動)		email：		
※ ☐ 是 ☐ 否 曾任法官助理【任職法院：_____ 任職期間：_____ 最近 4 年考評成績 108 年 () 109 年 () 110 年 () 111 年 ()】 ※ ☐ 是 ☐ 否 具有雙重國籍。 ※ ☐ 是 ☐ 否 具原住民族身分。 ※ ☐ 是 ☐ 否 領有殘障手冊 (類別：_____ 等級：_____ 度)。 ※ ☐ 是 ☐ 否 有三親等以內血姻親在本院 (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) 任職。 ※ ☐ 是 ☐ 否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※ ☐ 是 ☐ 否 領有專業證照 (證照名稱：_____)									
驗證 證件	1. ☐ 報名簡歷表 1 份 (相片貼於右方空格)。 2.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. ☐ 律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 4. ☐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5. ☐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1 份 (無免附)。 6. ☐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 請再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 ☐ ，未齊全者概不受理，視為不合格件。						黏貼照片處 (請自行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 面脫帽半身照片)		
※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聘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進用者應無條件解聘。 ※本人同意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									
報考人：_____ (親自簽章) 中華民國： 112 年 月 日									
初審結果		初審人員簽章		覆審結果		覆審人員簽章			
☐ 具應考資格 ☐ 資格不符				☐ 具應考資格 ☐ 資格不符					

備註：一、報名應辦各項手續及應繳交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短漏，原件退還不予受理。

二、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，應即通知本院人事室。

三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 IC 卡 (請準備雙證件) 以供查驗，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；除第一節於鐘響十分鐘內仍可入場外，其餘各節鐘響後即不得入場。

請粘貼身份證正面影本

請粘貼身份證反面影本

自傳（600 字以內）：（含求學過程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嗜好及興趣、報考原因、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